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許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音字第 22-100-0800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陳情，本市中正區金山南路○○段○○號旁（屬第 3 類管制區）有工程施工產生噪音，影響環境安寧情事，遂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3 日凌晨零時 52 分前往現場稽查，發現訴願人進行工程施工。經於該工程周界外測得現場施工鏟土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（單位：分貝 dB (A)，全頻 20Hz 至 20KHz，下同）為 70.1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70.1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59.1 分貝，音量相差 10 分貝以上，故不須修正）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5 分貝，乃當場掣發 100 年 7 月 3 日 N041057 號通知書限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4 日凌晨零時

5

6 分前改

善完成，並交予現場施工人員簽名收受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0 年 8 月 14 日凌晨 1 時 47 分派員前往稽查，於本市中正區銅山街與金山南路交叉口處（屬第 3 類管制區）測得現場施工刨路機之噪音音量為 74.8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74.8 分貝，背景音量無法配合量測，故不須修正），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5 分貝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100 年 8 月 14 日 N041224 號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

22 日音字第 22-100-08005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7 萬 2,000 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

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0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上開 2 件舉發非為同一工程，100 年 8 月 14 日 N041224

號通知書未給予改善期限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

第 1003203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